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**受文者：各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匯金字第112019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，與本公司經理之匯豐中國動力基金及匯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，2023年9月8日因香港發布黑色暴雨警報暫停交易，敬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匯豐環球投資基金、匯豐投資信託基金，與本公司經理之匯豐中國動力基金及匯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，2023年9月8日因香港發布黑色暴雨警報休市，暫停計價一天，今日收受之交易申請將視為次一個營業日之交易處理。
- 二、敬請協助通知 貴行各分行據點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匯豐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瑞士商瑞士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好好證券、中租投顧、鉅亨投顧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中國人壽、南山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、安聯人壽、臺灣人壽、安達人壽、法國巴黎人壽、合作金庫人壽

總經理焦新